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月10日，凌云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凌云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分标3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凌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大米优惠率8.0%、食用油优惠率8.0%、蔬菜优惠率8.0%、肉类优惠率8.0%、禽蛋优惠率8.0%、干货调料优惠率8.0%；

1.2.1.2 数量：1批；

1.2.1.3 质量：达到食品安全标准。

.....

1.3 价款

- (1)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8.0 %
- (2) 结算单价=采购小组定价 X(1-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 (3) 货物结算总价：结算单价 X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 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帐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供货商务必须为学校提供正式发票。

票据要求：供货企业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货物及质保期限：以货物实际质保期限为准备。

1.6 履约验收方案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6.1. 项目分标

- (1) 履约验收主体：凌云县教育局、各实际采购学校。

(2) 履约验收时间: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3) 履约验收方式

配送企业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配送企业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及中标时提供的样品,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
9. 转包他人的;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1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对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文件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文件执行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重新采购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如中标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发改部门提供的价格监测为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进行市场核价后，拟定新的结算价格经书面报请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财务部门可按新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和采购方协商在不影响学校供餐的时间内重新采购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整理方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后，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学校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学校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1.7 违约责任

1.7.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采购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1.7.2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3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1.7.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1.7.5 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1.7.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1.7.7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1.7.8 供应商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采购方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个体商贩)进行采购,否则,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供应商无关。

1.7.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0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2 因配送企业向学校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能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索证索票或向学校提供不合格食品校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1.8 合同的终止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从采购款中扣除2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或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

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十一每年末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企业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或每学年末由县教育局组织各学校按百分制对各配送企业评分，综合评分不达 85 分以上的。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

1.7.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凌云县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凌云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EA2198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01号南宁市五

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11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周小华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01号
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11号铺
面

邮政编码: 530031

电话: 138 7888 4706

传真: 0771-4301106

电子邮箱: 2634830219@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
园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 4510 6050 1018 1600 8199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各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

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绑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专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份,甲方执二份,供应商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项目概况：

一、供货时间：

2025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单，报由学校自主选定的取得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需要更改采购清单的要提前一天报送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中心小学和中学、沿公路的村小实行每天配送，偏远教学点每周配送2—3次。供应商一个月向县市场监管局报一次向全县学校所供应的食材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临时订货：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12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

(1)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8.0 %

(2) 结算单价=采购小组定价 X (1-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3) 货物结算总价: 结算单价 X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付款方式: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帐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

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一)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采购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二)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三)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 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 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五) 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 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 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六)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 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 合同期内, 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他人, 一经发现,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供应商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 采购方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个体商贩)进行采购, 否则, 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供应商无关。

(九) 因配送企业向学校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能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索证索票或向学校提供不合格食品校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一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6 合同中止、终止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从采购款中扣除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或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 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 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是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是所供

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十一每年末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企业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或每学年末由县教育局组织各学校按百分制对各配送企业评分，综合评分不达85分以上的。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当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凌云县教育局、各采购主体学校

(2) 履约验收时间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3) 履约验收方式

配送企业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配送企业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及中标时提供的样品，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

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
9. 转包他人的；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1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对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文件执行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重新采购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如中标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发改部门提供的价格监测为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进行市场核价后，拟定新的结算价格经书面报请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财务部门可按新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和采购方协商在不影响学校供餐的时间内重新采购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整理方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后，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学校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学校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8)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供应商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